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8 月份第 4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市府公安聯檢)、鄭淑芬、黃依慧、鄭期約、曾東和、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白榮坤、蔡家隆、黃曉芳、蕭建成、楊忠興(邱瑛嬪代)、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黃騰頡、蔡明哲、吳明德、鄭楷譯(王人瑋代)、楊恩駒、郎家睿、謝坤龍(吳明蓆代)、董卓勳、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 2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 3 案「有關六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由消防局、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二、商研當代防空避難所之規格或設計型式(一)請彭副市長擔任 PM，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公安檢查，研議軟硬體設施要執行到什麼程度?應建立一客觀一致之標準。其中防空避難設施硬體部分由建管處統籌，軟體部分由警察局建置，內部逃生設備改善並由消防局列入公安稽查，以應未來防空避難需求」。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有關機房施工人員及餐飲業者分別因施工不慎引燃及更換瓦斯桶不慎致液化石油氣洩漏燃燒，導致遭火焰灼傷案例。消防局應與相關公會進行溝通並思考如何加強相關規範和從業員工的教育訓練，從個案去思考通案，這樣才會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主席綜合裁示:請單位主管、業管副局長及 PM 掌握列管案件辦理時效。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第 8 案「有關東森新聞臺報導『防疫旅館內心悸救護車等 70 分鐘怒控賭命』，各單位對於自身權管業務應具有敏感度，請救護科重新研議及規劃防疫救護勤務制度」。

主席裁示：本局自行列管案件請主任秘書督導，並依案件急迫性訂定列管期限。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對於議員關注議題，請府會聯絡員及各單位主管儘速溝通說明，如遇窒礙難行之處，應儘速簽報以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
2. 重申市長任內避免工程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情形發生，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通膨、原物料上漲等)，請各單位覈實編列預算，避免追加預算。
3. 110年7月23日至8月20日本局會議台北通簽到情形未達數位簽到100%單位，請相關單位宣導改進並鼓勵府外人士及委員配合本府政策。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上週發生3件交通事故，請各外勤大隊加強宣導同仁注意行車安全。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各級幹部應主動關心同仁，留意同仁身心狀況，適時給予關懷或輔導就醫治療，以防範異常行為。
2. 有關民眾投訴本局救護同仁態度不佳情事，請同仁秉持為民服務精神，注意自身態度，以維本局形象。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持續加強駐地登革熱防治作業，以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另請綜企科加強局本部周圍及地下室環境安全維護，遇有損壞情形應儘速修復。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上週聯合稽查不合格場所，負責該場所檢修申報專技人員為本局離職同仁，因其先前已有不良紀錄，請各中隊應注意查核其檢修申報書文件與現場狀況。

2. 有關本局 110 年消防專業團體交流座談會所提建議事項，請火預科向公協會回復辦理情形。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10 年本市義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訓練班，請搶救科遴派適當人員陪同，統籌管理義消人員訓練安全。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單位主管適時關心同仁施打高端及聯亞疫苗身體狀況。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本局 110 年第 32 期救助訓練移地花蓮秀姑巒溪急流救援訓練圓滿成功，後續仍應強化訓練，如天氣炎熱應檢視學員適應程度，並適時給予休息補充水份。

2. 本局於 110 年 8 月 30 日特聘 2 名義務心理師擔任無給職諮商顧問，輔導同仁確保身心健康，提升整體工作效能。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四) 會計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預先準備本局 111 年預算說帖資料，俾利議會審議順遂。

(十五) 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知有利益衝突情事，應自行迴避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一)鑑於110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報資料被外聘委員檢討及批評，請各單位爾後提報府外委員之報告資料，業務單位應簽陳至業管副局長再由秘書室彙整，另各級核稿人員應落實審核報告資料數據準確性及成效。

(二)內政部消防署新任署長蕭煥章預定於11月下旬至本局與幹部及同仁座談，請訓練中心彙整各單位建議事項，並請主任秘書督導。

柒、散會：15時33分。